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C26 版)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公司董事李科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监事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跃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监事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跃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周子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董学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学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所持股份的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董事李永恒之妻刘芳芬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承诺人近亲属李永恒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近亲属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近亲属李永恒担任董事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承诺人近亲属李永恒离职后半年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冰泉之妻陈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承诺人近亲属王冰泉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近亲属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近亲属王冰泉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承诺人近亲属王冰泉离职后半年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七)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新材料创投、罗克宾、创东方、刘德军、刘德军、周懿文、益阳程程、长沙德恒、谭晋、天泽汇通、何晓红、潘迪文、孙素辉、吴传清、张勇波、益阳正嘉、李晓波、汤怀申、谭骏钧、夏志良、罗鹤立、杨奇君、蔡燕翔、王志鹏、夏明仕、刘玉、王大元、杨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价格稳定的协议或约定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股、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选择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法定数量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承诺,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法定数量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回购期间,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定;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实施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票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诺法律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履行: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未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返还给公司。拒不返还的,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3)若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未达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则该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月薪直至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新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奇乔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一)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奇乔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保荐机构、承销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海通证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对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承诺

湖南元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律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会计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全体股东承诺: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上述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相关承诺披露、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截至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3-31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116,116.73	9,986,891.61
货币资金	71,718,716.21	48,287,45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65,930.03	57,300,005.00
应收账款	30,077,912.89	29,144,760.59
预付款项	62,186,216.71	65,410,472.65
其他应收款	6,522,344.65	3,465,201.57
存货	28,127.12	42,724.43
其他流动资产	28,127.12	42,724.43
非流动资产	19,940,307.48	26,322,28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4,510.03	5,208,207.50
长期股权投资	277,116,204.20	243,234,801.69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350,066,424.21	356,311,174.29
流动负债	11,547,401.24	2,322,464.64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15,820.87	2,116,880.43
应交税费		2,116,764.60
其他流动负债	98,156,923.23	80,299,814.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547,401.24	2,322,464.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38,519,022.97	353,988,709.6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5,238,814.81	137,259,020.36
资本公积	60,437,413.83	56,171,921.73
盈余公积	112,494,200.00	7,541,727.52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519,022.97	353,988,70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066,424.21	356,311,174.29

法定代表人: 廖奇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周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周印

资产负债表(续) 截至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3-31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116,116.73	9,986,891.61
货币资金	71,718,716.21	48,287,45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65,930.03	57,300,005.00
应收账款	30,077,912.89	29,144,760.59
预付款项	62,186,216.71	65,410,472.65
其他应收款	6,522,344.65	3,465,201.57
存货	28,127.12	42,724.43
其他流动资产	28,127.12	42,724.43
非流动资产	19,940,307.48	26,322,28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4,510.03	5,208,207.50
长期股权投资	277,116,204.20	243,234,801.69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